

這個提案不應引起任何人的疑慮，是很明白的，因為我們豈能承認在解決若干國內多數人民所遭遇的飢饉問題時輸出糧食的國家得利用他國的困難以圖私利呢？此種情形絕不符合聯合國在採取措施以解決此項最重大的問題時所應根據的基本原則。

此決議案有一部分指出必須以公平方法分配所有可資利用的糧食，不受任何政治的影響，這一部分在某種程度上，反映着蘇聯提案。但是，決議案內此段不能充分表現上述蘇聯代表團提案中所含的觀念，且不清楚。蘇聯提案的通過無疑地可使此一決議案有所改進，目前蘇聯雖不堅請考慮此原提案，但認為必須指出聯合國不應任若干國家的糧食困難情形為他國用以達到其本身的政治或其他利益。

最後，蘇聯代表團希望執行決議案中所規定的辦法，可幫助解決以供應品緊急援助缺糧國家的重大問題。

主席：現請英聯王國代表 Mr. Wells 發言。

Mr. WELLS (英聯王國)：我願代表英聯王國代表團贊成這個報告書。

穀物歉少的情形，過去雖有顯著的改進，但目前依然甚為嚴重。歉少量不下於一千萬噸，這是極重要的問題。此項估計係依據戰前消耗量計算，我們大家都知道其量本已極低。在今日，若干億的人民都靠着——一千五百熱量單位的食量來勉強維持生存，有時還不及此量。

有關國際機構，尤以糧食農業組織，國際緊急糧食會議，及聯合國為甚，對於此項問題都繼續予以注意。並已擬定若干限制辦法，許多國的政府都已局部或全部實施這些辦法。

這方面的工作尚可多多努力，希望各國政府不僅繼續這些限制，可能時在使用麵包穀類方面還須再求經濟。尤其重要者，工作決不可放鬆。在人們還在缺乏麵包之際，如因製造啤

酒或其他非重要的工業品而增加麵包穀物的消耗，這是錯誤的。

在敵國內，各旅館中有時可見如下的招貼：

“沒有啤酒，沒有麥酒。

你們選這班人上臺，現在請趕他們走”。

這是企圖迫使政府取消限制穀物釀酒令的一種方法。自從這個招貼第一次出現後，我們已經在大不列顛境內實施麵包限購。任何政治或其他壓力，都能迫使我國政府放鬆這個問題，因為放鬆時祇有使數百萬男女及兒童的生命與健康遭受犧牲。

我們請求其他政府採取同樣堅定的態度。已有限制令存在的地方，在仍然需要這種辦法時，應繼續實行此項限制，包括高度提麵率的保持，及限制麵包穀物之飼養牲畜及家禽。生產力強大的國家負擔最大的責任——此處所謂國家，不僅指政府而言，且指社會中的各個部門而言，包括最重要的部門工人在內。我們決不能為要載運更能獲利的貨品而使糧食的運輸停滯。糧食必須得到最高的優先權。運輸上的困難須予解決。

我要勸告工會及僱主協會雙方不要作可以避免的罷工。運用正當的磋商機構如果失敗，就是以人民的生命為犧牲，這代價實在太大了。我們應盡一切辦法增加生產。應將生產維持到最可能的高度。

我確信我們處理此一問題時，如用我們在戰時對於更大問題所用的同樣精力，誠意與決心，我們不僅會得到成功，而且若干億萬人的生命可以得救，對於我們今天所工作的目的，即防止未來戰爭一事，亦可得到很大的成功。

我極樂於贊成這個報告，而且希望因為它的緣故，明年今日將有數百萬否則難免於死亡的兒童得慶生存。

下次會議繼續討論。

(午後十一時五十分散會。)

第五十五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午後四時舉行

目 錄

	頁次		頁次
一四三. 世界穀物及其他食物之缺乏： 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續前).....	175	一四五. 國際法院法官、書記官長、書 記官處職員、襄審官、當事國 代理人及律師、證人、鑑定人 的特權及豁免：第六委員會報 告書：決議案.....	177
一四四. 授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求國 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第六委 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76	一四六. 國際法院法官之養卹金：第五 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 書：決議案.....	177

	頁次
一四七.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及付還借款之協定：第五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77
一四八. 聯總(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事宜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77
一四九. 婦女之參政權：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78
一五〇. 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事：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78
一五一. 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78
一五二. 聯合國暫行財務條例：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80
一五三. 國際法院之行政：第五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80
一五四.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80
一五五. 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80
一五六. 設置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延期討論)……	181
一五七. 危害種族罪：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81
一五八. 戰災區域之經濟建設：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81
一五九. 基本人權及自由宣言草案：第一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83
一六〇. 憲章第二十七條的適用(延期討論)：辯論程序問題……	183
一六一. 確認紐倫堡法庭組織法所認定的國際法原則：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84

主席：Mr. P. - H. SPAAR (比利時)

一四三. 世界穀物及其他食物之缺乏：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13 及 A/213/Corr.1)(續前)	
-------------------------------------------------------------	--

主席：議事日程第一項目為繼續討論第二委員會關於世界穀物及其他食物缺乏情形的報告(附件四十九)。

第一個發言人係阿根廷代表 Mr. Corominas。

Mr. COROMINAS (阿根廷)：阿根廷願說明它已經對大會經濟及財政委員會提出一個決議

案草案，主張製造農業機械的國家應將其農業機械供給生產糧食的國家，俾這些國家得以增加糧食生產，並以增產的糧食供給需要糧食的人民。

阿根廷代表團所提的這個決議案草案已由有關小組委員會予以審議，該小組委員會同時還審議了現在聚在此間的其他聯合國會員國所提的提案；大會現在處理的決議案，構成關於這個農業問題所能確立的原則的一個基本約章。

阿根廷相信在世界多數人民營養不良的情況下，談不到穀物“過剩”問題；並且相信所謂穀物過剩問題，不能以減少生產來解決，而應以增加世界的消費量同時提高全世界的生活程度來解決。

阿根廷再度申述它的意見，即世界糧食的價格應足以使生產者得相當報酬，但價格不得過高，否則即足以影響經濟交換所根據的物價。

我們曾經屢次聲明，生產的目的，不是為着糧食生產或機械生產國家的利潤，無論這種利潤是如何合法：農業與工業生產的真正目的，在服務與解放人羣，而不是奴役人羣。

阿根廷曾一度主張“政治”一語，不應在現在要我們批准的宣言中述及；但為忠守民主原則起見，它已讓步而服從多數決議。雖然如此，我願在這裏強調聲明，世界任何國家若竟利用農業或工業生產以達其政治壓迫的目的，並擾亂其他國家的國內和平，這是不能贊同的，也是不能容忍的。

阿根廷是生產穀物的國家，而且是很大的生產國。它之急於保障自己生產以利消費國家，就是為着這個理由。我們希望永不再見某農人墓前這樣一個悲慘的墓誌銘：“農人 Juan 葬此，生前生產小麥過多，因而餓死”。這是世界常發生的一個典型悲劇。農人播種小麥，以救他人免於饑餓，但自己決不應因而餓死。

我們的願望在生產糧食，惟糧食的價格須以能報酬生產者為度；我們願用我們的生產品供養世界，並從製造機械的國家得到農具來耕耘我們的土地，我們願在我們所信服的並在其中發生相當作用的經濟辦法之下進行此事。

目前正待大會批准的這個農業基本約章，非某一國家或某一代表團的偏見的產物，而是人類切望滿足其增進諒解及改善營養的需要的結果。

主席：我的名單上已經沒有人了。但是，現在法國代表想要說話。

Mr. HOFFHERR (法蘭西)：法國代表團充分贊助這個關於糧食的決議案。它認為這個決議

案內所載的原則，包括在營養問題方面國際合作政策的主要因素。

敝國決心要實施這個決議案的一切規定，我認爲我必須強調指出，法國祇是暫時依靠國外援助。

大戰以前，法國是自給自足的國家。我們的農業生產供給全國消費量的百分八十七，其不足的百分十三由殖民地輸出來補充。法國本地可滿足其全人口對於小麥、糖、馬鈴薯、蔬菜、肉類、牛奶等項的需要，殖民地則供給我們以脂肪。

我們的天然資源提供一個可滿意的營養水準，從三，一〇〇到三，二〇〇熱量單位，但食品種類殊嫌過少，尤以牛奶與水果方面爲然。我們都知道人民生活程度真正提高的記號，不在消費品的份量上，而在於種類的變化與增多。

大戰當中，因對外貿易停頓、耕作荒廢、農具破敝及敵人課稅，致上述變化已嫌不足的消費量淪爲危險的程度。一九四四年時，可供應用的糧食僅達戰前全人口消費量的百分六十五。那時每人的定量，麵包每日不超過半磅，脂肪每日五公分，肉類每月約二百公分。即在解放以後，城市中的官定配量不超過一，二〇〇熱量單位，實際消費水準則維持於二，〇〇〇熱量單位之下。

這些食物上的困苦情形，影響法國人民的健康，無論這種現象是否顯明，但事實確係如此。這種影響還要經過若干時候，爲要恢復我們的正常情況，我們須要增加食物定量。

敝國注意到決議案中所定援助營養不足人民的各種措施，很爲感激。就我們來說，我們願遵守這個決議案中所規定的辦法，以管理消費，防止物價上漲。

我們現在所行的政策，在從量與質兩方面嚴格限制糧食的消耗，戰事已經過去二年，限購辦法仍在實施，這個限購辦法目的在顧及經濟情形最差的人民的需要。

依照當前的決議案，法蘭西將採取必要步驟，以限制耕作地區的減少。但是，我們必須指出，不良土地的放棄及將耕地改爲牧場是法國人力缺乏所不可避免的自然結果。

爲使敝國能履行其義務起見，必須幫助它實行其移民政策。若要鼓勵法國的生產努力，亦須幫助它添置新農具。再者，唯有增加煤的配量，纔能使法國工廠滿足農民對於肥料與工具的需要這點，我以後還要談到。

我應該重複指出，歐洲所需的煤的供給量，不僅限制歐陸的工業努力。對於實施今天向大會提出的有關農業方面的決議案，亦有關係。我們要承認這個決議案尙欠完全。它僅附帶說到

增加困窮人民的購買力，是公平分配已有商品的主要條件之一。但是此項購買力，尤其是在我國，依賴出口貿易的新機會，依賴市場，尤以奢侈的農產品爲然。

最後，我要補充一點，這個決議案僅論及立即需要的援助，僅論及旨在滿足目前需要的直接援助。但我們認爲本屆大會快要面臨更大更廣泛的任務。我們不久就要確定一個長期糧食政策，以補救若干由來已久的缺陷，且使我們將來可避免作救濟呼籲。一國人民向他國人民所作的這種慈善呼籲，時常以干涉政治的方式出現。所有這些指明各國對其應該實行的改革須作縝密的研究，以便依據一個人道的國際營養政策來指導各種商品的生產。

我們還不知道這個政策將付託甚麼機關去執行，雖經過種種努力，決議案對此未予明白規定。此類機關的數目必多。它們的代表已在我們的委員會中發言，我們願其職權早日有所規定。

目前我們須要表決這個決議案，我們尙有其他建議案以補充此案，即關於聯總工作的移交及復興戰災區域的建議案是。

有些人頗愛輕視這些提案的重要性。我們不願採取此種態度。一個建議案的作用有時很小，有時很大。經過起草委員會及委員會數星期的工作，有時辯論得相當激烈，五十四個國家的代表終於同意研究營養不良的人民的狀況，以期求得一個旨在泯除缺乏現象及分配過剩物品的國際政策，這不是一件可以等閑視之的事。

對於這些討論，我們說它們雖或沒有很多效果，但可證明不知不覺中空氣已在轉變，一種國際互助制度在逐漸形成中。

法國代表團將贊成這個決議案，及移交聯總工作的決議案與復興戰災區域的決議案，因爲這三個決議案是相輔相成的，因爲它們的規定雖欠充分，關於執行機構雖無明確規定，但這些決議案給大會一個新的使命，一種經濟責任的使命，而且因爲它們不僅在爲和平時期的法律制度且亦爲逐漸確定的和平時期的經濟制度鋪平道路。

主席：假使沒有人反對這個決議案，也沒有修正案提出，本案就作爲一致通過論。

決議：決議案經一致通過。

一四四. 授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求國際法院提供諮詢意見：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01）

主席：報告員現未在座，但各位已經有了這個文件（附件五十九）。我願意提醒你們決議案的最後一段措詞如下：

“是以大會授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請求國際法院就理事會工作範圍內將發生的法律問題提供諮詢意見”。

決議：決議案經一致通過。

一四五. 國際法院法官、書記官長、書記官處職員、襄審官、當事國代理人及律師、證人、鑑定人的特權及豁免：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02）

主席：諸君已經有了這個文件（附件五十一）。這是一個頗長的決議案。假如大會願意，我可以讀一遍，不過我想大家都已熟悉其內容了。

決議：決議案經一致通過。

一四六. 國際法院法官之養卹金：第五及第六聯合員委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17）

主席：此決議案主張大會通過報告書（附件五十二）附件一所載關於國際法院法官之養卹金的各項提案。

決議：決議案經一致通過。

一四七. 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及付還借款之協定：第五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19）

主席：這個決議案批准聯合國與卡內基基金會關於使用海牙和平宮房屋及付還借款之協定，此二協定載報告書（附件五十三）甲、乙兩附件中。

現請波蘭代表 Mr. Winiewicz 發言。

Mr. WINIEWICZ（波蘭）：據我們的意見，關於國際聯合會所舉借款的協定應在移交國聯資產與負債共同方案中分別處理，不應像報告書所提的建議辦理。我們可以贊成不涉及借款的協定。惟因我們不願意延長此項辯論，亦不擬提出修正案，故將對此案棄權。

主席：假若沒有他人願意發言，我認爲此決議案已得一致通過，僅波蘭一國棄權。

決議：決議案經一致通過。

一四八. 聯總（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事宜委員會報告書：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23）

主席：下一項目是討論第二委員會就聯總事宜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五十四）所提出的報告。

現請報告員玻利維亞代表 Mr. Sanjines 發言。

報告員 Mr. SANJINES（玻利維亞）：本報告書所載決議案如下：

“大會於一九四六年二月一日第二十一次全體會議中設立一委員會，以鼓勵於聯總之最後工作階段中予以支持。

大會茲已收到關於該委員會工作之報告書，並欣悉各會員國政府支助聯總之工作且因而對於蒙受戰災各國之救濟及善後工作作有充分貢獻之情形。

大會自該委員會之報告書中獲悉：各該國應繳之攤款雖經繳付甚多，然尚有一小部分迄未繳付；又悉該委員會之主席業已被請促使有關政府注意即將攤款繳清，俾聯總可獲得爲完成其工作所必需的全部款項。

大會，

爰深謝聯總事宜委員會主席與諸委員履行其所奉託之任務時之多方努力；

並促請各有關會員國政府對於聯總事宜委員會主席之來函予以同情之考慮，並請繳付其應繳攤額之餘額，使聯總可獲用總署理事會所建設之全部款項，藉以完成其任務”。

主席：現請波蘭代表 Mr. Winiewicz 發言。

Mr. WINIEWICZ（波蘭）：許多國家的代表已在委員會中發言，對於聯總工作備加讚美。波蘭對此亦非無所表示。

但是波蘭代表團認爲尚須在這個會上發言，再度感謝所有贊助聯總完成此項重大成就的國家。

凡沒有到過東歐的人們，不能想像到上次戰爭所遺留下來的破壞情形。沒有人能想像得到戰爭對於那些國家的國民經濟的根本所有的慘重影響。你會想像得到敵國波蘭的苦運嗎，除了市鎮鄉村的摧毀外，敵國損失其一九三九年人口的百分二十，即現有人口之百分二十五，因而元氣大傷。

聯總的幫助對於我們東歐所有的人民是一個天賜的洪福。同時，這個組織是世界團結的一個卓越與莊嚴的表現，它表現着受禍較淺的人們對受禍較深的人們的同情。

我願藉此機會代表波蘭政府對那些幫助聯總使波蘭得以維持生存重新立足起來的國家深表感謝。我們決不能忘記此種友情。我們對這種友情與義舉的感激，深刻難忘。請容我表示一言，我們所得的幫助的某種程度上是波蘭對共同勝利所盡貢獻的一種報酬，我們的貢獻遠超過了我們的能力。

我願請諸位代表允許，在我們的感激中特別提到捐助最多的美利堅合衆國。我謹代表我國人民感謝美國、英聯王國、加拿大及其他有所捐贈的國家。

最後，我們並深謝將物質援助帶給破碎的歐洲的那些仁慈的男女人士，那些對一切受難國家的需要，包括難民與失所人民在內，深爲了解的人們。聯總的物質援助使他們得着食物，聯總人員的了解使他們再度深信人道一詞不是一種空言。

波蘭得知聯總的工作的結束，很覺黯然。現在仍有許多極重要的理由與論據，證明這個重要組織應繼續存在。但是，此事業經決定，我們並不打算推翻原議。但目前這個爲波蘭代表團所贊成的決議案，促請各國將欠款一律付清，俾聯總得完成其未了的方案。

大體說來，波蘭代表團希望國際經濟與福利、團結、合作及援助的精神，得繼續維持不墜，一切有關係方面都認識聯總雖將解散，而這個組織所欲滿足的需要卻仍然存在，這種需要妨礙免於匱乏之自由這個偉大原則的實行。

主席：現請希臘代表 Mr. Dendramis 發言。

Mr. DENDRAMIS (希臘)：我是受戰禍極重的一個國家的代表，對於曾予敵國很多援助的這個慈善組織，聯總，願致感謝的敬意。我亦願附議波蘭代表的言論，對那些捐助聯總使其任務得以圓滿進行的國家，表示感激。

主席：我認爲大會已一致通過此一決議案。

決議：決議案經一致通過。

一四九．婦女之參政權：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20)

主席：現因報告員那威代表 Mrs. Lionaes 缺席，我代其宣讀報告書(附件五十五)所附決議案草案。

“查我聯合國人民於憲章序文中重申對於男女平權之信心，且於第一條內宣示聯合國之兩項宗旨如下：其一，不分性別，促成國際合作，以增進並鼓勵對於全體人類所享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其二，作爲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又查若干會員國尚未以授予男子之同等政治權利授予婦女；

大會爰建議：

(甲) 凡尚未採取辦法以實行憲章關於此事的宗旨及目的之會員國當即採取必要之辦法，俾以授予男子之同等政治權利授予婦女；

(乙) 請祕書長將本建議遞送所有會員國政府”。

有人願意發言否？如無人發言，我就認爲這個決議案已一致通過。

決議：決議案經一致通過。

一五〇．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事：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21)

主席：報告員 Mr. Bailey 缺席，我將代其宣讀本報告書(附件五十六)所載決議案結論部份：

“因此大會，

促請聯合國所有會員國儘早加入聯合國特權豁免公約；

並建議：所有會員國在未加入該公約以前，當就其聯合國、聯合國官員、各會員國代表及負有本組織任務之專家之關係，於可能範圍內採行該公約之規定”。

假使沒有人願意發言，我將認爲決議案經一致通過。

決議：決議案經一致通過。

一五一．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22)

主席：下一項目是討論第六委員會關於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的報告書(附件五十七)。

第六委員會建議大會通過下開決議案：

“大會

議決設立一委員會，由聯合國十六會員國各派代表一人組成之，該十六會員國由大會經主席之推薦指定之；

着該委員會研究下列事項：

(甲) 大會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最終編纂之方法；

(乙) 獲致聯合國各機關協力合作，共襄斯舉之方法；

(丙) 如何覓取可能協助此項工作之各國國內團體或國際團體之協助；

並向大會下屆常會提出報告。

並請祕書長供給該委員會以工作上所需之協助”。

大會現應設置這個十六會員國委員會，並由主席提出推薦。我提議這個委員會由下列國家組成之：阿根廷、澳大利亞、中國、哥倫比亞、埃及、法蘭西、印度、荷蘭、巴拿馬、波蘭、瑞典、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衆國、委內瑞拉、及南斯拉夫。

現請哥倫比亞代表 Mr. Yepes 發言。

Mr. YEPES (哥倫比亞)：個人忝為哥倫比亞代表團出席大會第六委員會的代表，由於敝代表團的請求第六委員會始修正其關於我們所要成立的法律委員會的提案，因此我代表團感覺應請大會一致通過關於國際法發展與編纂的報告書的各項結論。

國際法的編纂，對於本着一切國家間和睦相處與互相尊重的精神以逐漸改善國際關係，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問題。

假若我們要以和平與正義的制度代替直至今日世界流行的強暴制度，我們必須確立大小各國一律遵守的法律規定。從事全世界上的法律建議工作，再沒有比現在更恰當的時機了，因為我們剛纔經過一次史無前例的巨災，所有社會與國際生活的傳統觀念都已推翻，歷史上指導世界政策的各種力量已完全失其平衡，若干屬於永遠逝去的過去時代的觀念都已消逝，例如舊有的國家絕對主權之說等，甚至文化的基礎亦遭摧毀。我重說一次，現在是確立今後國際關係所應遵守的法規最恰當的時機。

今日的國際法與此次大戰的教訓及原子彈發現以前的國際法，不能相同。假如最近數年來所發生的事件，明白地現出一個教訓，那就是世界歷史業已開始一個新時代，我們應該採取新的行為規則、來處理新的政治與法律情勢。否則，我們就會陷入無政府與混亂狀態，世界上也不再知道支配這種新國際生活的原則究竟是甚麼。此所以哥倫比亞代表團現在及將來均將贊助將編纂工作引入國際法範圍內的一切計劃。

最近在紐倫堡對於戰犯所作的審判，指示我們在這個問題上應走的道路，因為這個歷史的審訊已確定一個哲學原理，即法律先於國家，並高於國家。在紐倫堡審訊中，僅依客觀法與倫理法的原則，即可立即尋得一種法律，以適用於一個沒有肯定的法律規定存在的案件。

同樣，在我們制定國際法的時候，我們應該記着一切正直人士良知中所有的正義感與善惡觀念，用這種觀念來啓發我們。據我的意見，這樣我們就可以不分種族、語言、宗教信仰或政黨關係在所有人類真正團結的基礎上，實現國際法的發展與演進。

這就是未來的真正國際法。我們之採取這種贊成編纂國際法的態度，正合於哥倫比亞與整個拉丁美洲的法治傳統。老實說，拉丁美洲國家是編纂國際法的先進。我們有了一個多世紀的經驗，很有資格參加這項工作。

解放者波里瓦爾 (Bolívar the Liberator) 是世界歷史上第一個正式提倡編纂國際法的政治家，這是遠在一八二六年令人懷念的巴拿馬會議的時候。當時，波里瓦爾曾說“若不通過一部世界各國一律遵守的法律，和平決不能夠得到有效保障”。

拉丁美洲各國在十九世紀所舉行的各次西班牙與美洲間的會議中，屢欲創立波里瓦爾所想像的具有約束力量的國際法規。十九世紀之末，即一八九〇年時，汎美同盟得美利堅合衆國的協助重行致力此項任務。自彼以還，我們終於通過若干公約與決議案，因以確定美洲各國間的國際法原則。因此我們已經擬成一部美洲的國際法。今天在多數拉丁美洲國家中，若干有關國際公法的問題都採取法律方式解決，這些問題包括時時感到困難的國際條約制度，外交官與領事人員的法律地位，國家權利義務的棘手問題，干涉及譴責既成事實問題，外國籍民的權利義務，政治犯避難權問題，及其他許多問題。這證明我們經常抱着一種意願，即依照明確規定的法律條款來處理一切國際生活。

對於聯合國現擬從事的編纂國際法工作，拉丁美洲願意貢獻它的一個世紀以上的經驗，貢獻其由失敗得來的教訓，及其由若干年的經常工作所獲得的成就。

我們如在此提到幾位獻身於國際法的拉丁美洲法學家的姓名，以表示對於他們的景仰，或非不切時宜之舉。我祇須提出幾位大名鼎鼎，在職業上與精神上俱為舉世知名與承認的權威：Alejandro Álvarez、Sánchez de Bustamante、José Gustavo Guerrero、Luis María Drago、Epitacio Pessoa、Raúl Hernández、Marc Fidel Suárez 與 Manuel Gondra 諸人。

本於上述種種經驗與拉丁美洲的偉大法律傳統，哥倫比亞代表團請大會對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有關逐漸編纂國際法一事的報告，予以一致通過。

主席：我們現有兩項問題須要解決：首先，是十六國委員會的問題，其次是整個決議案的表決問題。

關於委員會十六個委員國的提名，各位都知道這是一個很困難的問題。我沒有提出比利時，以見我的無私；這是為了無論如何我可以不致被指為有所偏愛。

在北美各國中挑選委員會時我也感到困難；它們都具有法律傳統，且對此項問題都有興趣。我發現我的提案中或有一項弱點，因為祇限於十六個國家，故不能把巴西包括進去。這個國家確有最卓越的法律傳統；它所能提供的幫助一定很大，而且它是拉丁美洲唯一說葡萄牙語的國家。

我想提議改為十七國並將巴西包括進去，假如我知道這個提議不致引起重開討論的問題，我就要提出它。但大會如不向我保證決不重開討論，大會如不保證沒有人會要求我再將此數增為十八、十九或二十，我決不提出此項建議。

有人反對將委員人數改為十七名否？既沒有人反對，我就將巴西增入名單之內。

假若沒有人願意發言，我就認為委員會委員名單，如我所宣讀過的，再加上巴西在內，已經得到大會的批准，這個決議案亦經大會一致通過。

決議：主席所提委員國名單，另加巴西在內，及決議案，均經一致通過。

一五二. 聯合國暫行財務條例：第五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18）

主席：第五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五十八）是一個很長的文件，其所提決議案如下：

“大會議決，

通過下列暫行財務條例，並訓令祕書長向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提出財務條例草案備供核議，且便大會於一九四七年常會時採納”。

有人願意發言否？既沒有人表示反對，本決議案即作為一致通過論。

決議：決議案經一致通過。

一五三. 國際法院之行政：第五及第六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26）

主席：聯合委員會報告書（附件五十九）所載決議案措詞如下：

“大會，

議決：第一屆會第一期會議關於以荷幣福祿令確定法官俸給之決定，仍屬有效；

核定國際法院書記官長年俸應相當於聯合國祕書處最高級處長之年俸，故應定為荷幣二九，一五〇福祿令；法院所建議年俸三五，〇〇〇福祿令與大會所核定者相差之數，應移作書記官長的津貼；但此項津貼於計算養卹金時不得計入；

通過照附件一所載業經修正之國際法院旅費及生活費條例”。

假如沒有人要發言，我就認為決議案已經一致通過。

決議：決議案經一致通過。

一五四. 安全理事會報告書：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25）

主席：下一項目是第一委員會關於安全理事會報告書¹所提的報告書（附件六十）。

這是一個值得注意的文件。決議案案文如下：

“大會已經收到並討論過安全理事會的報告書，

茲議決進而討論議事日程之次一項目”。

報告員現已在座，我想他對於這個問題沒有什麼意見提出。假使無人反對，我就認為決議案已獲一致通過。

決議：決議案經一致通過。

一五五. 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第一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28）

主席：下一項目是第一委員會關於國家權利與義務宣言草案所提報告書（附件六十一）。

現請報告員厄瓜多代表 Mr. Viteri Lafronete 發言。

報告員 Mr. VITERI LAFRONTE（厄瓜多）：如蒙諸位代表允許，我願意就上一報告書，即安全理事會所提的報告書，略進一言。這個報告書確係一項很重要的文件，但因為報告書各部份將由第一委員會於處理議事日程之其他項目時一一予以審查，所以決定進而討論次一項目。這就是對安全理事會報告書不能作一特別決議案的理由。

目前這個報告書提及巴拿馬代表團所提草案，這個草案真正代表拉丁美洲各國對聯合國工作所取的一種重要態度。此決議案案文如下：

“大會議決，

一. 請祕書長將巴拿馬提出之國家權利義務宣言草案，立即轉送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暨與國際法有關之各國內團體及國際團體，並請各該國家與團體於一九四七年六月一日以前將其批評及意見轉達祕書長；

¹ 參閱特別補編。

一、將上述宣言草案送交大會於本屆會內為研究編纂國際法之方法而設立之委員會，並請秘書長將前段所述各國政府暨各種團體所提供之批評及意見轉達該委員會；

三、請該委員會就此事向大會第二屆常會提出報告；

四、將此事列入大會第二屆常會之議事日程”。

主席：如無意見提出，我將認為本決議案已獲一致通過。

決議：決議案經一致通過。

一五六．設置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延期討論）

主席：下一項目是第三委員會關於籌設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的報告。這是一個重要文件，其中含有一個很長的決議案。

我想報告員現未在座，但 Mr. Vandenberg 要求對此問題發言。

Mr. VANDENBERG（美利堅合衆國）：謝謝你，但我建議此一項目暫緩討論，等羅斯福夫人到來再議。她可以代表第三委員會就此問題發言。

主席：有無反對意見？如無異議，關於此報告書的討論，將來再為進行。

一五七．危害種族罪：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31）

主席：下一項目為第六委員會關於危害種族罪的報告書（附件六十二）。決議案案文如下：

“查危害種族乃否認某種人羣全體之生存權利，猶如殺人之為否認個人之生存權利然。此種對於全體生存權利之否認，實使人類良心為之震慄，且終使人類損失此等人羣在文化及其他方面所作之貢獻；其與道德規範及聯合國之精神與目的自屬大相悖謬。

已往每逢種族、宗教、政治及他種集團整個或部份慘遭蹂躪時，此類危害種族之罪行輒數見不鮮。

而對於危害種族罪之處罰，乃屬各國共同關切之事件。

大會爰，

確認危害種族為國際法下之一種犯罪行為，自為文明世界所不容；凡犯此罪者，無論其為主犯、從犯，無論其為個人、公

務人員或政治首領，亦無論其犯罪理由為宗教、種族、政治或其他性質，均應予以處罰；

促請各會員國制定必要之法律，以防止並懲罰此種罪行；

並建議各國籌辦國際合作，以促進對於危害種族罪之迅速防止與懲罰，且為達到此目的，

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進行必要之研究，以期擬定關於危害種族罪之公約草案，供備提出於大會下屆常會”。

主席：假使沒有何人願意發言，我就認為這個決議案已獲一致通過。

決議：決議案經一致通過。

一五八．戰災區域之經濟建設：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33 與 A/223/Add.1）

主席：下一項目是第二委員會關於戰災區域經濟建設的報告書（附件六十三）。

現請報告員 Mr. Sanjines 發言。

報告員 Mr. SANJINES（玻利維亞）：我祇將第二委員會起草的提案宣讀一下：

“大會，

備悉戰災區域經濟建設臨時小組委員會之初步報告（文件 A/147），以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所作之有關決議案（文件 A/126）；

確認戰災區域之建設亟需國際間之合作；

一、茲核准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之總決議案，關於調查亞洲與遠東各戰災區域經濟建設情形之決議案，及關於歐洲戰災區域小組委員會廣續工作之決議案（文件 E/245）；

二、促請聯合國各會員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有關之各專門機關、與各政府間組織於其個別工作範圍內採取所有可能步驟，以求及早解決有關各戰災區域經濟建設之種種問題；

三、訓令秘書長將大會之意見轉達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即各戰災區域之經濟建設不容稽延過久，國際銀行應於最短期間內切實推行其全部業務，俾該行或能依照協定所載之特別任務，於一九四七年初即對於經濟建設之各種需要開始作最大可能之貢獻。

四、建議：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及其各委員會考慮於最近期間與各有關專門機關合作，俾對各戰災區域經濟建設所需之原料資源作一總調查，期能建議各項必要之辦法，以便增進生產，並便利各該種原料自出產區域至戰災區域間之運輸；

五、復建議：爲予各戰災國家以有效之援助起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其下屆會議時對於設置歐洲經濟委員會與亞洲及遠東經濟委員會事應予迅速有利之考慮”。

主席：現請英聯王國代表 Mr. Wells 發言。

Mr. WELLS (英聯王國)：英聯王國代表團認爲必須向大會表明，它熱誠地贊成第二委員會的報告。此報告中含有設置歐洲經濟委員會及遠東經濟委員會的提案。

戰災以及戰災區域的復興問題範圍極爲廣大，關於這個問題已有許多報告及決議案提到最近的大會。這些報告書第一表現出來這個重大問題的財政方面的重要性。我們很希望經由國際復興建設銀行以及其他途徑能解決財務方面的問題。我們的決議案有一段論及這個重要與基本的事項。

另一個與戰災區域復興事宜有重要關係的問題，就是原料的供給來源。這個決議案另有一段論及這一方面。這個提案之最初提出，是在戰災區域經濟建設臨時小組委員會去夏在倫敦開會的時候。該小組委員會對於戰災區域各國所面臨的問題之複雜性，立刻就感覺到。這不僅是需要資金以建設戰災區域的問題，問題亦在於如何克服建築、工程、房屋、貿易、原料、食物、人力等方面的許多困難情形。

目前在歐洲方面，這種工作在相當程度內已由若干臨時組織辦理中。但是這些臨時組織有些並非聯合國組織的一部份。它們不能照顧到戰災區域問題的整個領域，它們的構成分子也不包括聯合國內所有的歐洲會員國在內。所以爲增強本組織處理各種困難與其他問題的權限起見，乃提議設置歐洲經濟委員會。

在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去年九月舉行的會議中，各代表沒有充分的時間來研究這個委員會的組織；但在本次大會會議中，此項問題已獲得進一步的注意，關於此委員會之職務與目的之一般輪廓，已經從事若干研究工作。設立此一委員會的要求極爲普遍，這已經是很明白了。

設置此一委員會的意思，並非將可由聯合國適宜地通盤研究的問題劃分區域予以審議，但一般都認爲有許多問題可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監督下的區域團體予以處理。這就是設置歐洲經濟委員會原則上的基礎。

從開始起，我們就熱切希望歐洲經濟委員會能夠設立，包含聯合國所有的歐洲會員國在內。我們現在的願望仍然如此。我們懇切希望蘇聯能將其道義贊助的偉大力量給予這個委員會，積極地參加此委員會未來的重要工作。我們希望烏克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及白俄羅斯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能成爲這個委員會的委員並參加它的工作。

現在在歐洲工作的臨時組織已得到許多國家的贊助，包括捷克與波蘭在內。在本屆大會中這些國家對於這個擬設的委員會的有力贊助對於我們大家是一種很大的鼓勵。我們相信在本大會期中得到有力發起的這個歐洲委員會，在未來重大而緊要的數年中其工作會收到鉅大的成功。

這絕不是說祇有歐洲應該得到這種性質的組織。大會第二委員會已大致贊成設立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的類似組織，使遠東戰災區域的建設問題得到同樣的考慮。無疑地，此一提案將要得到目前已開始工作的戰災區域小組委員會亞洲及遠東工作小組的進一步審議。我們認爲用此方式對於亞洲及遠東的戰災所造成的重大問題，可以免得圓滿解決辦法。

我們希望這個報告可得到大會一致的贊成。

主席：現請波蘭代表 Mr. Lange 發言。

Mr. LANGE (波蘭)：我們現在討論的決議案已得大會第二委員會一致通過，且無一人棄權。

波蘭代表團很重視此一提案，因爲它認爲戰災區域的建設，對於這些區域的人民，及對於世界經濟的健全復興工作，都是極爲主要的。

我們完全知道戰災區域的建設工作並不能概括本組織所關切的一切重要經濟問題。我們知道除此項問題外尚有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即關於發展不足國家及其發展所需的財政援助問題。我們本身對於這個問題發生興趣。因此，我們認爲關於戰災區域建設的決議案在確立健全的世界經濟的計劃中與其他經濟問題並不發生競爭情形，反與這些問題相輔相成。

我們很重視這個決議案中的兩點。戰災區域的建設問題主要是一財政問題，這是熟知之事。這個問題在於供給戰災區域國家以購買建設所需貨物及服務所必需的外匯。

因此，我們對決議案中所載有關國際銀行的一段特表歡迎。我所指的一段，請國際銀行儘早作充分有效的活動，俾得依協定條款中所定之銀行特別職務，在一九四七年內儘早對建設的需要開始作最大的貢獻。

另外有一點我們特表關切，並要促起大會注意，就是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建議大會對於設置歐洲經濟委員會及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事宜迅作有利的考慮。

設置歐洲經濟委員會的意見，是波蘭代表今夏在倫敦舉行的戰災區域會議中提出的。我要感謝贊成這個意見並一致通過我們所提決議案的各個代表團。無須說，我們對亞洲暨遠東經濟委員會雖無直接利害關係，但我們對它極為注意，並關切，因為我們知道亞洲與遠東的建設工作對世界經濟的重要性，與歐洲建設相同。

我謹以敝代表團的名義，促請大會以第二委員會通過此案的一致情形通過此案。

主席：我的名單上已無其他發言人，也沒有收到願意修正這個決議案的提案。若沒有人發言，我就認為本決議案得到一致的通過。

決議：決議案經一致通過。

一五九．基本人權及自由宣言草案：第一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34）

主席：下一項目為第一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關於基本人權及自由宣言草案所提報告書（附件六十四）。

現請報告員 Mr. Viteri Lafronte 發言。

報告員 Mr. VITERI LAFRONTE（厄瓜多）：在金山會議剛一開始的時候，巴拿馬及古巴代表團即提出有關基本人權的決議案草案。大會在倫敦舉行的第一屆會第一期會時，它們又有同樣提案提出。

大會在現在舉行的第一屆會第二期會議中將巴拿馬代表團所提有關基本人權及自由的宣言草案，同時發交第一及第三委員會聯合委員會。當經決定這個問題應由該二委員會分別予以討論。經過數度的討論及交換意見之後，第一及第三兩委員會建議大會採納下開決議案：

“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業已設立人權委員會，並已議決該委員會之工作主要是在就國際人權法案事向該理事會供給提案、建議及報告，

因此，大會議決將基本人權及自由宣言草案發交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轉交人權委員會於擬訂國際人權法案時加以考慮；

並希望再將本問題呈交大會，俾克將其列入大會第二屆常會之議事日程”。

主席：假使沒有人願意發言，我就認為這個決議案已經一致通過。

決議：決議案經一致通過。

一六〇．憲章第二十七條的適用（延期討論）。辯論程序問題

主席：我們今日午後的工作進行甚速，所以有許多代表團的首席代表都沒有料到現在就要討論關於憲章第二十七條的報告，他們對於這個問題都願意發言，但他們現在都沒有在座。我認為應俟下次會議再來討論這個問題。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對於否決權問題相當重視，這個問題之需要慎重考慮，極為明顯。可是，第一實際上今天所分送的法文與英文本報告書，我們今天晚上纔接到；因此尚未譯成俄文。這個報告雖然僅有四頁，確是一個極重要的文件。其次，議事日程是在今晨我們正在委員會忙於會議的時候纔分送，我們毫無機會來準備參加討論。

因此，蘇聯代表團尤因大會代表今日未到齊的關係，要求將此問題延至明晨會議討論，庶我們能夠鄭重負責地審議此項問題，以符合它的重要性。

主席：像 Mr. Vyshinsky 所提的這種要求，我認為隨時都應予以考慮，假若不是若干代表團都已準備於星期六啓程離開，我立刻就可以答應。我們因此祇有兩天功夫來完成我們的工作。

假使大會對 Mr. Vyshinsky 的請求表示意見時，決定將贊成及反對本報告書的發言人，各以三人為限，我們可將否決權問題留待明日討論。假使我們對於這一點不能作一決定，議事日程如有重要項目，我們就難免不於今晚舉行會議。

我之所以提出這個提案，因為議事日程上所有其他項目都已在委員會內作過詳盡與公開的討論，而且每個發言人對於現在所討論的事項都已有機會一再表示意見。

我想我在現階段工作中提出這個提案不違背我們必須遵守的自由原則。我所提的是一個確切提案：我建議關於有待大會批准的各項報告，凡發言贊成或反對決議案的代表各不得超過三人。

Mr. MAKIN（澳大利亞）：主席先生，我不反對你的建議，但關於這項問題最初提出建議的國家應當列入發言人名單內。提出決議案的國家對於這個問題自應有陳述意見的權利；祇要大家同意這一點，我對於你的建議並不提出反對意見。

Mr. VYSHINSKY（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蘇聯代表團也不反對限制發言人數。但因

我們願意列入反對這個決議案的發言人中，所以我們頗難提出此項要求。

蘇聯代表團同意對於發言人數的限制，但因我們決心對此問題發言，若將自己列入三個發言人當中，未免有些不好意思。

主席：此事並無困難。我就認為澳大利亞代表是贊成這個提案的第一個發言人，蘇聯代表是反對這個提案的第一個發言人。

Mr. VANDENBERG (美利堅合衆國)：我可否請主席解釋一下？假定這個裁定通過了，遇着對一個提議有修正案提出時將怎樣處理？

主席：提出修正案的人總應有權提出辯護理由。假使有修正案提出時，贊成與反對的發言人可以各有三人，但自然不一定要達到這個最大限度的人數。

Mr. CASTRO (薩爾瓦多)：我反對主席提議的理由是因為有若干重要問題自然引起比較冗長的討論，但有若干問題意見幾乎是一致的。在本屆會中，我們已經不加辯論而一致通過若干決議案，但有若干問題恐不能如此迅速的通過。

因此，我保留薩爾瓦多代表對於行將提出的問題發言的權利，雖然對於有些問題，敝代表團或不參加辯論。假使這個例外得被接受，假使我們承認任何代表團有權提出特殊聲明以詳細表明其態度而不從事冗長辯論，我並不反對這個提議。不然的話，我認為有兩類問題：一類是重要的而且關於它的意見極為分歧的問題，一類是無人特別反對的問題。

因此，我認為這兩類問題應以不同方式予以處理。對於那些在實際上意見係屬一致的問題，幾乎無須有三個贊成與三個反對的發言人。但對於重要而又引起歧出意見的問題，我認為應有更多的機會來討論。一切代表團都應有發表其自己意見的權利。

Mr. NIETO DEL RIO (智利)：主席先生，我願意知道你的裁定是否僅適用於否決權問題，或是一個普遍適用的裁定。我問這事，因為智利代表團願就西班牙問題發言。

主席：我以為薩爾瓦多代表的提案不是沒有價值，但是，無論如何它不能縮短我們的討論。在辯論過於冗長的時候，我們纔須限制討論；大會中的意見如趨一致時，這個問題就不會發生。但是當我們得不到協同意見，討論有趨於冗長的傾向時，縮短討論似乎是應當的。惟有在我們討論不能得到協議的提案時，纔需要將贊成與反對的發言人分別限為三人。

在第一委員會歷次會議討論西班牙問題時我都已出席，這個問題明天就要提到大會中來。

我知道有贊成與反對的兩個集團。我以為我們必須承認某一代表的意見有時可由別一代表用完全可以接受的方式表示出來。

假使你們不能採取我的提案，我可以將其撤回。但是，我認為假如對於尙待討論的三個重要政治問題——否決權、西班牙與裁減軍備——每個人都願意表示意見，恐怕大會的工作將要繼續進行至星期六以後。

我的提案很明顯：對任何報告，可有三個代表發言贊成提議，三個代表發言反對。假使有修正案提出，贊成與反對者亦可各有三個發言人。

Mr. MAKIN (澳大利亞)：主席先生，我請你解釋一下你方纔所提的辦法。我不知道託管問題的報告將要如何提出。關於這個問題我要求使那些受委統治國不致因你的裁定而不能參加辯論，並不能對此項與它們有重大關係的問題發表意見。可否讓我問明在此種情形下，一個受委統治國仍可保持其對於有關託管條約的項目之發言權利？

主席：我看還是不要建議縮短辯論的方法為佳。最好還是讓問題自行發展，於適當時採取決定。我撤回我的提議，以免這個問題愈來愈複雜。

我認為我們可以滿足 Mr. Vyshinsky 的願望目前就來討論議事日程第五、六、七各項，我建議我們應於本次會議中完結這些項目的討論，以免今晚再來開會。假如沒有反對意見，我就認為這個辦法已經採納了。

關於第二十七條的討論自將等到明日進行。

一六一．確認紐倫堡法庭組織法所認定的國際法原則：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36）

主席：議事日程下一項目是討論第六委員會關於確認紐倫堡法庭組織法所認定的國際法原則所提出的報告書（附件六十五）。因為報告員 Mr. Viteri Lafronte 現未在座，我要將決議案宣讀一下：

“大會，

深悉憲章第十三條第一項(子)款責成其發動研究，並作成建議，以提倡國際法之逐漸發展與編纂；

並已鑒察一九四五年八月八日為設立國際軍事法庭以檢舉並處罰歐洲軸心國諸主要戰爭罪犯而在倫敦簽訂之協定與其所附之組織法，以及一九四六年一月十九日在東京公佈之審判遠東主要戰爭罪犯國際軍事法庭之組織法所採納之相同原則；

因此，

確認紐倫堡法庭組織法所認定之國際法原則及該法庭所作之判決；

着由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大會決議案設立之國際法編纂委員會特別注重在關於危害人類和平與安全罪行之一般法律編纂中，或在國際刑法中，將紐倫堡法庭組織法及該法庭之判決所認定之原則予以制立”。

假使沒有人願就此項決議案發言，我就認為它已得到一致通過。

決議：決議案經一致通過。

主席：我認為最好將議事日程的其餘項目延到今夜的會議討論，因為第二委員會關於聯總結束以後的救濟需要的報告，可能引起討論，項目十五恐怕也是如此。

主席提案經予通過。

(午後七時散會。)

第五十六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午後八時十五分舉行

目 錄

頁次

- 一六二. 聯總(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結束後之救濟需要：第二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85
- 一六三. 瑞士得為國際法院當事國之條件：第六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89
- 一六四. 國際兒童緊急救濟基金會之籌設：第三委員會報告書：決議案…………… 189

代理主席：顧維鈞先生(中國)。

主席：主席 Mr. Spaak 另有約會，不得已不能出席今日會議，本人應主席之命榮膺今日會議之主席，希望諸位能如往常一樣繼續合作。

一六二. 聯總(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結束後之救濟需要：第二委員會的報告書：決議案(文件 A/237)

主席：我們現在討論第二委員會關於聯總結束後救濟需要之報告(附件六十七)

請報告員玻利維亞代表 Mr. Sanjines 發言。

Mr. SANJINES(玻利維亞),報告書：我現在要宣讀第二委員會關於聯總結束後的救濟需要問題報告書中所載的決議案。這本報告書已經委員會全體一致通過。

決議案案文如下：

“大會

閱悉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一九四六年八月十六日之決議案(第一百號)及一九四六年十月三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所通過之有關決議案；

確知：若干國家於一九四七年內將需要財政上之援助，以便購進糧食與其他基本生活必需品；

備悉：此種救濟需要非各國際組織與其他現有公私救濟機關所能完全應付；

確知：若干國家如不能獲得此種援助，則明年冬春二季以及初夏時期將有饑饉貧乏與困苦之虞；

備悉：須從速應付此種餘留之救濟需要，且聯合國各會員國業經表示願各盡所能，以達到此目的；

確知：應付此種需要時宜力避工作之重疊，藉免浪費；

鑒於聯合國宗旨之一在於作為一中樞機關，以調和各國之行動，而達成其共同之目的——包括以國際合作方法解決經濟與人道方面之國際問題；

重申一項原則，即救濟物資永遠不應用為政治武器，其分配亦不應因種族、宗教、或政治信仰而有任何歧視；

一. 設立一特別專門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甲)對於經該委員會認為在防止災難方面或避免足以妨害基本生活必需品供應之經濟衰落方面需要援助之國家，研究其基本生活必需品之最低輸入需要，尤其關於糧食及用於農業生產之供應品等項；

(乙)調查各有關國家為購辦此等輸入品所可利用之資力；

(丙)就該委員會於研究上述(甲)、(乙)兩項後所認為必需之財政援助數額，提具報告。

二. 議決：該委員會應由財政與國外貿易專家十人組成之，由阿根廷、巴西、加拿大、中國、丹麥、法蘭西、波蘭、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英聯王國、美利堅合眾國各國政府分別指派，各該專家以個人資格任職而並不代表各指派國家之政府；並促請各該國政府遴選一才能卓越之人員，參加委員會之工作。